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824202103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开化县华埠351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		
建设地址	开化县华埠镇叶溪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1147.4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0年12月30日 至	2021年08月31日	合同价格 2168.8556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沈洋
设计单位	上海精典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涛
施工单位	浙江铸鼎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海标
监理单位	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冰冰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开化县华埠351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824202103110101

建设单位：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王永德

建设地址：开化县华埠镇叶溪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18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13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36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37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11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19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30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29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12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34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15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16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20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22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14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17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21#楼	619.30	619.30	0.00	3.0	0.0

总建筑面积：

地上建筑面积：

地下建筑面积：

备注：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开化县华埠351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824202103110101

建设单位：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王永德

建设地址：开化县华埠镇叶溪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35#楼	619.30	0.00	3.0	0.0

总建筑面积：11147.40

地上建筑面积：11147.40

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